

证券代码：874351

证券简称：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余成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6号)

收到日期：2026年1月5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洪越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洪宇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陈锐东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成强	董监高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内控执行不到位；2.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3.信息披露不规范。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内控执行不到位

一是销售循环内控不到位。公司销售部门每月末根据当月送货单制作销售出库单交客户签章后进行收入确认。销售出库单与货物实际流转情况严重脱节，其客户签章时间无法真实反映客户收货验货时间，同时未保留能够真实反映发货情况的送货单、提货单等关键单据，也未将其作为确认收入的关键凭证。2024年9月至10月部分货物销售存在客户先在销售出库单签章、后实际收货的情形。二是研发活动内控不规范。2021年至2023年期间，多个研发项目立项书审批表存在项目负责人代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名的不规范情形。未区分研发专职和非专职人员，部分非专职研发人员工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如2名除研发外实际还负责原材料质检入库工作的员工，其2023年工资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1名员工2023年参加某商管研修班的差旅费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三是其他内控不规范问题。岗位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形，如财务部1名员工所任职务为审计。2021-2023年期间存在付款审批不完整的情形，个别付款审批单未经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名。部分销售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无用印记录，个别用印审批表无部门负责人签章。以上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七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和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研究与开发》第六条、《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第二条的要求，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

2024年12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381.84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资金于2025年内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是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广东臻媛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臻媛水产）原

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24 年 4 月，臻媛水产为公司控股股东 2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显示臻媛水产联系人为越群海洋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为越群海洋客服电话，报税人员为越群海洋会计，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臻媛水产与公司及实控人关系密切，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在 2023 年年报中披露。二是研发人员数量披露不准确。2023 年年报披露研发人员 23 人，但研发人员明细表记载 2023 年末实有 30 人。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越群海洋及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余成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202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洪越群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86 号)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